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54號

聲請人 瑞新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象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華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華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96號假扣押裁定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84號），惟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華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就上開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，並為本院110年度補字第995號事件受理在案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華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02 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